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HCGK-HD10（2024CGZXGKZB0064）

项目名称：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学生宿舍梅苑电梯更换

招标人：华侨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投标邀请	3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9
一、说明	22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7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8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1
七、询问与异议	32
八、其他事项	3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技术要求	35
三、安装要求	41
四、项目相关要求	41
五、质量保证和标准	43
六、报价要求	43
七、包装、运输要求	47
八、验收要求	48
九、售后服务要求	48
十、付款方式与条件	4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投标邀请

受**华侨大学**委托，我司对“**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学生宿舍梅苑电梯更换**”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招标编号：2024-HCGK-HD10（2024CGZXGKZB0064）
2.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3.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即刻起至 2024年09月0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00-11:30:00]或下午[2:30:00-5:00:00]（北京时间）。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元，若邮寄，邮费到付，对招标文件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缺漏或丢失，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 [2024年09月20日] [09:3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号公交大厦1号楼12楼开标厅]，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地点：[2024年09月20日] [09:30:00]（北京时间）、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号公交大厦1号楼12楼评标室。
7.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我司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xm-hc.com/>) 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各投标人关注。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号公交大厦1号楼11楼 邮编：361000

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 邮编：361026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先生 0592-5333087 5333807（传真）

保证金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叶小姐 0592-5333806 5333807（传真）

8.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前埔支行 账 号：87430120540000212

9. 标书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缴交账户 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 号：8751020109007675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控制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元）
1	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学生宿舍梅苑电梯更换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6台	2019924	否	40000

备注：

1、投标人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2、表中“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栏中注明“是”的产品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同时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亦可参与投标（注：原装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注明“否”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编号： <u>2024-HCGK-HD10（2024CGZXGKZB0064）</u> 项目名称： <u>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学生宿舍梅苑电梯更换</u> 采 购 人： <u>华侨大学</u> 项目内容： <u>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u> 控制价（最高限价）： <u>¥2019924 元。</u> 项目类型： <u>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u> 本项目适用法规： <u>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u>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接收人：李先生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 报价及技术商务部分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 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5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特别说明：</p> <p>1、投标保证金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即可缴纳，且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交至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应从自身账户以转账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将投标保证金缴交至我司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不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不得以现金解款的形式缴交或以个人名义代缴投标保证金。</p> <p>3、为方便投标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p>
6		评标方法、标准(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7	24.2 (2)	<p>递交疑问或异议的方式：</p> <p><u>(1) 邮件形式：将疑问函原件或异议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hccg178@163.com。收到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投标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u></p> <p><u>(2) 快递形式：将疑问函原件或异议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 11 楼前台，收件人：李先生，电话：0592-5333087。收到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u></p> <p><u>(3) 现场送达：将疑问函原件或异议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 11 楼前台，联系人：李先生 0592-5333087。收到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u></p> <p>注：疑问或异议函递交后，请电话联系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以确认函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送达。</p>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8	2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各基数段</th> <th>收费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1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100 万元, 500 万元]</td> <td>0.88%</td> </tr> <tr> <td>(500 万元, 1000 万元]</td> <td>0.64%</td> </tr> <tr> <td>(1000 万元, 5000 万元]</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p>2、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则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3000 元计取。</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4、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0,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500 万元]	0.88%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64%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0.4%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0,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500 万元]	0.88%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64%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0.4%											
9		<p>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者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p>										
10		<p>重要提示：</p> <p>1、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若属于需年检的，应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副本复印件，而不能提供不能判别是否经年检的正本复印件。</p> <p>2、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p> <p>3、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账，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5、如贵单位缴纳的费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转账当月 30 日前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票资料，如未提供，我公司对上述费用将开具普通发票，特此说明。</p>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6、为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p> <p>7、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中外，建议多提供一份完全一致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作为开标会唱标使用。</p> <p>8、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p> <p>9、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逐项加盖公章，若某项内容材料有 2 页以上的，应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p>
11		<p>合同签订：</p> <p>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招标人 E-mail: buy@hqu.edu.cn，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并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一节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17.3	<p>1、一般资格要求：</p> <p>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p> <p>1.2 投标人代表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投标人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同时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p> <p>2、特定资格要求：</p> <p>2.1 投标电梯制造商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证载明的品种至少应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级别为 C 级或以上），且各品种对应的备注内容均应满足招标货物相应范围和技术要求；或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后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至少应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项目及参数满足招标货物相应范围和技术要求（若许可证上注明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则还需提供型式试验证书）。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许可证扫描件。若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参数为“-”的情况，则应当提供型式试验证书。</p> <p>2.2 投标人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且许可证载明的品种至少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级别为 C 级或以上），对应的许可类别包括安装和修理，对应的许可参数范围须满足招标货物相应技术要求；或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p>



			<p>括电梯安装和修理，许可子项目至少应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级别为 B 级或以上），对应的许可参数范围须满足招标货物相应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p> <p>注：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p> <p>2、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该材料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原件，否则视为该材料未提供。</p> <p>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3		17.3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要求。</p>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14.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3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2）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4）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5）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6）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3	二	17.3.2	<p>实质性偏离是指：</p>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4	二	17.3.2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p> <p>(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p> <p>(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工期等要求）；</p> <p>(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p> <p>(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p>



			<p>(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p> <p>(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7)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p>
5	10		投标文件至少必须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 投标书；(2) 开标一览表；(3) 投标分项报价表；(4)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相关资料。
6	3.5		<p>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①联合体各方均应在开标一览表中加盖单位公章；</p> <p>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p>
7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有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8	17.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活动，否则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13.9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带“★”号的条款汇总表

一	<p>2.2 电梯功能要求</p> <p>★15 消防服务：消防开关被启动后，所有的召唤均被取消，电梯立即返回指定层站，到达指定层站后，电梯只应答轿厢内的召唤；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二	<p>★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照本项目图纸要求施工，实际数据以现场尺寸为准，且提供完工的厂家施工图纸，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三	<p>★2.4.6 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配备能够实现远程监测功能的装置，并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具体要求按照《电梯远程检测技术规范》（DB35/T—2022）、《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四	<p>★2.4.7 电梯供货商提供的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在消控室配置一台电梯集中对讲系统主机（即一台，不可每台电梯配一台），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应采用双向对讲系统，以便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软件、安装费都由投标人负责且电梯机房安装到招标人指定的消控室。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五	<p>★2.4.8 为确保电梯安装质量，投标人必须承诺：一旦中标，中标人保证在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期间至少有 2 名电梯专业厂家授权工程师派驻现场。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六	★2.4.9 因旧电梯有安装监控，无线五方通信（集控到学校中控室）等设备，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安装新梯后将上述设备恢复原样，如在拆除旧梯过程中有发生损坏的，将照价赔偿，重新购买不低于已损坏设备档次标准的新产品并安装到位。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可预计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	★2.4.10 投标电梯梯中涉及技术配置，包括以下配置应明确：裸轿箱高度、一体化面板款式、主电脑板型号与产地、变频器型号与产地、门机型号与产地、轿箱不锈钢材料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技术清单；如投标人对以上部件提供的是进口产品，则应提供进口清单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供的进口件为出口国原厂生产的产品，不是其它国家生产后转运至出口国，再出口到中国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	★2.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所投标电梯的零配件清单及采购参考单价，并书面承诺在电梯免费保修期后的主要部件的维修价格标准。如需更换电梯零配件，投标人必须按清单所列单价或低于所列单价向招标人提供所需配件。
九	★1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正规渠道的产品（不接受 OEM 产品）不得以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	★2、本项目招标的电梯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六大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提供不少于 5 年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从电梯安装竣工并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电梯准用证、所有设备及相关资料经建设单位、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实际的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招标人代表签字后次日起算，若移交时仍存在质量尚未整改，则免费质量保证期从整改合格之日起算。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一	★6、故障率：交付使用后，须满足每部电梯的年故障次数 ≤ 3 次，指非人为故障，常规易损件的定期更换不计入故障，该指标将在电梯交付使用后按年度进行考核，由招标人按单部电梯每增加 1 次故障次数扣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5%（从第四次故障开始扣履约保证金），以现场故障维修单为考核依据。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技术因素 F1（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1	<p>①投标人所投客梯曳引机整机与所投的电梯品牌一致，且为原厂原商标产品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曳引机采用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内转子曳引机，整体结构为卧式且必须为非悬臂式的，再加 2 分，满分 3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配置清单、品牌原产国申请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曳引机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且型式试验报告上载明的曳引机为卧式、非悬臂式，且为内转子的结构形式，型号系列须与投标人电梯配置表上承诺的型号系列一致，否则不得分。</p>	3
1-2	<p>投标人所投客梯曳引机绝缘等级达 F 级、能效等级达到 1 级的得 2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配置清单、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能源效率检验或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且型号系列须与投标人电梯配置表上承诺的型号系列一致，否则不得分。</p>	2
1-3	<p>①投标人所投客梯控制柜整柜与所投的电梯品牌一致，且为原厂原商标产品的得 2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所投电梯控制装置（控制电脑主板）和调速装置（变频器）采用与所投电梯整机品牌一致，且为品牌原属国产地原装进口产品的再加 3 分，满分 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配置清单、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电梯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及品牌原属国申请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1-4	<p>①投标人所投门机整机与所投的电梯品牌一致，且为原厂原商标产品的得2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所投门机整机为品牌原属国产地原装进口产品的再加3分，满分5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配置清单、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门机系统检测（检验或试验）报告及品牌原产国申请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1-5	<p>投标人所投客梯门机控制器具有防水防潮防尘保护措施，达IP55及以上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或试验）报告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1-6	<p>投标人所投客梯的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轿门门锁、厅门门锁、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全部技术统一，采用同一品牌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由电梯整机制造商出具配置表原件和投标电梯整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以报告中载明的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轿门门锁、厅门门锁、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的制造单位名称作为佐证资料。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1-7	<p>投标人所投客梯电梯光幕保护装置具有自我诊断功能且探测的盲区（分辨率）$\geq 50\text{mm}$的得0.5分；具有自我诊断功能且$5\text{mm} \leq$探测的盲区（分辨率）$< 50\text{mm}$的得1.5分；具有自我诊断功能且探测的盲区（分辨率）$< 5\text{mm}$的得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或试验报告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1-8	<p>投标人所投客梯绿色节能，投标型号的电梯整梯获得ISO 25745能效等级A++++级认证的得3分，获得ISO 25745能效等级A+++级认证的得2分，获得ISO 25745能效等级A++级认证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型号电梯的ISO 25745能效等级证书进行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3
1-9	<p>投标人所投客梯电梯整机型号：包括曳引机、控制柜、开门机、轿厢控制盒、轿厢操作盘均符合电磁兼容发射及抗扰度标准的得3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或试验）报告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1-10	<p>投标人所投客梯安全钳为电梯整机原品牌原厂制造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安全钳采用U型弹簧、双提拉，使作用在轿厢上的力更均匀，减少对轿厢</p>	3



	导轨的磨损和扭曲的再加2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安全钳型式合格有效检验或试验报告及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1	①投标人所投客梯限速器为电梯整机原品牌原厂制造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限速器采用离心甩块式，产生提拉力的结构型式采用夹持式的，再加2分，满分3分。 投标人需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限速器型式合格有效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12	所投客梯的电梯控制装置采用双微机控制，配置双32位CPU，控制柜内的调速装置（变频器）与控制装置（控制电脑主板）采用一体化设计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供主板和变频器驱动一体机的实物照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13	所投全部电梯驱动曳引悬挂装置采用钢丝绳且公称直径 $\geq 10\text{mm}$ 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1-14	所投电梯层门、门套、轿门、轿壁在满足SUS304不锈钢材质要求的基础上，通过 ≥ 500 小时的中性盐雾试验无锈蚀，试验后外观等级达到10级的得3分； 投标人需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或试验）报告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15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日常使用建议和使用保养的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突出维保重点、对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的使用性能有促进作用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且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小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
1-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安装施工组织计划及安装过程中的技术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总体思路和方法清晰、明确，方案全面、具体、合理的得3分；总体思路和方法模糊、不够明确，方案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3
2、商务因素 F2（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2-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4	投标人2019年08月01日以来获得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电梯维保等级评定被评为“A”级的，每获得一次得0.5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
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响应速度及修复速度进行评价：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且在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修复的得2分；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且在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修复的得 1分；接到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且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修复的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2-6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市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安装维修资质证明投标人可提供自身或制造商在厦设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或项目部或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在厦本地化服务。	2
2-7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维保人员的实力水平进行评价： 拟投入的维保团队人员中，3人持有限速器校验证书的得1分，4人持有限速器校验证书的得2分，5人持有限速器校验证书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8	投标人2021年08月01日（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电梯供货或安装项目（须与本次投标相同品牌）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有效证明材料包括：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中标公告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安装项目提供安装合同文本复印件） ④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齐全（原件备查），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3
<p>备注：</p> <p>1、投标人对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在对应处作好标记）予以证明，并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p> <p>2、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应答内容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如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检测报告、样品（样机，如有）、演示结果、产品彩页或 Datasheet</p>		



（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相互不一致的，以此先后顺序判定，排序在前的优先认定）】
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判定依据。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价格因素 F3（满分 35 分）

3-1	<p>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中，取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p> <p>投标人若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规定的价格扣除的条件，按扣除后的评审价格进入价格因素评分。</p>	35
-----	--	----

4、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评分小数点后的数按四舍五入进行取值（保留 2 位）。投标人最终总得分 $F=F1+F2+F3$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1、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

- （1）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即 F1 ）由高到低排列。

（4）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名时，评标委员会在综合得分、投标价、技术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名。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1、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p>（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情形</p> <p>（1）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招标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件除外）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p>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p> <p>（1）对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类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p>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类、服务类项目4%（工程类项目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货物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4、除外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特别说明：

（1）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认真对照以上两份文件内容作出判断，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本项目适用行业为 工业。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对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4%的价格扣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招标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招标活动”）。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除满足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特定要求外，联合体各方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递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鲜章或电子章）。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无效。

（3）联合体各方应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5）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般资格要求。

（6）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涉及特定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为无效投标：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其投标合同包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其投标合同包项下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整体设计单位、规范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单位、检测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与前述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被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或工程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招标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及内容以前者为准；招标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或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6) 施工组织方案
- (7)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要求”提供)
-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其它相关条款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等）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3 投标人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4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由投标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身份证核验）将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7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8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人确定后，凭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额无息（或者保函）退返投标人。

12.9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签订合同后（若有交纳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及开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合同副本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额无息（或者保函）退返中标人。

12.1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以《投标人须知附表 1》为准），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



字，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



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异议。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6.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6.4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



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17.4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有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总分的高低，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1.2 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或异议已处理且未改变公示的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即为通知投标人中标或未中标的书面形式。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拟中标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与异议

23 询问

23.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4 异议

24.1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异议应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4.2 除针对开标提出的异议外，针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结果的异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过程、结果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异议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递交异议函。

(3) 异议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异议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② 所异议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异议的具体事项；

④ 针对异议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⑤ 相关证明材料；

⑥ 提出异议的日期。

注：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

对符合本章第 24.1、24.2 条规定的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八、其他事项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转账、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3.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从其投标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余额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补足。若中标人存在恶意拖欠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形对中标人采取法律手段追索等。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学生宿舍梅苑电梯更换，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投标产品及生产所需材料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梅苑宿舍楼电梯更换清单：

序号	编号	使用性质	是否为无障碍	载重量(kg)	速度(m/s)	开门方式与开门尺度(宽 mm*高 mm)	是否有贯通门	层/站/门	停站楼层
1	58#	乘客电梯	是	≥1000	≥1.75	中分式 900*2100	否	9/9/9	1F 至 9F
2	59#	乘客电梯	是	≥1000	≥1.75	中分式 900*2100		9/9/9	1F 至 9F
3	60#	乘客电梯	是	≥1000	≥1.75	中分式 900*2100		10/10/10	-1F 至 9F
4	61#	乘客电梯	是	≥1000	≥1.75	中分式 900*2100		9/9/9	1F 至 9F
5	62#	乘客电梯	是	≥1000	≥1.75	中分式 900*2100		10/10/10	-1F 至 9F
6	63#	乘客电梯	是	≥1000	≥1.75	中分式 900*2100		9/9/9	1F 至 9F

序号	编号	使用性质	提升高度(mm)	基坑深度(mm)	顶层高度(mm)	井道净尺寸(K*Dmm)	有无机房	控制方式	通风/风扇	楼层呼叫
1	58#	乘客电梯	28000	1600	4500	2200*2200	有	联控	√	√
2	59#	乘客电梯	28000	1600	4500	2200*2200	有	联控	√	√
3	60#	乘客电梯	31600	1650	4500	2200*2200	有	联控	√	√
4	61#	乘客电	28000	1650	4500	2200*2200	有	联控	√	√



		梯								
5	62#	乘客电梯	31600	1600	4500	2150*2150	有	联控	√	√
6	63#	乘客电梯	28000	1600	4500	2150*2150	有	联控	√	√

说明：

1、本项目为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学生宿舍梅苑 6 台电梯的以旧换新采购，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负责新电梯的供货、安装、旧电梯的拆旧回收及报废手续等工作。

2、本工程电梯具体设置详见上表。

3、本工程电梯的土建技术要求在施工前应与电梯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

4、本工程无障碍电梯应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要求定制。

5、本工程电梯应选购具有减震减噪性能的产品，电梯井壁上金属连接件应设橡皮垫等减震隔声材料。

1.2 如遇到本项目所使用的标准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本招标技术要求中未规定，但在相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按相应标准的最高技术要求执行。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招标图纸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提供以下附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2 附件二：施工图纸

1.3 若招标文件的内容与附件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招标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施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工程量清单内容与施工图纸内容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因施工图纸未完全反映施工量，故施工图纸未体现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有体现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实际施工中若未发生，则未发生部分不予结算。

2、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技术要求（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其他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1 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使用类型/电梯编号		乘客电梯/58#~63#			
额定载重量	≥1000kg	额定速度		≥1.75m/s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AC 三相 380V、50Hz，照明电源—AC 单相 220V、50Hz，电压允许波动范围±10%				
服务楼层/停站/门	详见施工图纸				
驱动方式	VVVF 变频变压驱动	操纵方式	联控	驱动电机拖动方式	VVVF 变频变压驱动
控制系统	≥32 位智能化电脑控制系统		门机系统	VVVF 变频门机	
拖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能效等级 1 级）				
井道尺寸	详见施工图纸				
基坑深度	详见施工图纸	顶层高度	详见施工图纸		
各层层高	详见施工图纸	提升高度	详见施工图纸		
电梯门尺寸	宽 900mm*高 2100mm				
机房位置	详见施工图纸				
轿厢尺寸	宽 1600mm*深 1500mm*高 2500mm				
门机	VVVF 变频门机				
门框、地坎	均为 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硬质铝合金地坎				
厅门	均为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厢形式装饰	<p>厢壁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材料（单层板且壁厚：≥1.5mm），轿顶设横流风机，轿顶照明（嵌入式 LED），轿顶应能承受三人之总重量以便于维修。</p> <p>轿厢门采用≥1.2mm 的 304 单层板发纹不锈钢材料，不得使用复合板，为自动中分门，均带光幕保护装置。轿门必须采用原厂产品。</p> <p>轿厢地板：花岗岩（预留装修重量，厚度≥2cm，型号：中国红、印度红或黑金沙）；</p> <p>轿厢空调；</p> <p>吊顶：提供装修方案供选择。</p>				
平层精确度	±3MM				
噪声	运行中轿厢内噪音≤48dB(A)、开关门噪音≤50dB(A)、机房噪音≤70dB(A)。				
安全系统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与投标电梯整机同一品牌产品				
开门方式	中分门				
轿厢信号装	在电梯轿厢前壁设一体化操纵箱，设有指示器和上下行箭头，显示电梯位				



置	置及运行方向。还应设有其他必要的装置如：楼层登记及显示按钮，三位状态（自动、司机、检修）钥匙，及开关门、对讲机、紧急呼叫等按钮。控制按钮为不锈钢微动式或触摸式，其面板为发纹不锈钢。到站钟。
层门信号装置	电梯各层均配楼层数字显示、运行方向装置，每层层门边装有触摸式/微动式上/下召唤按钮，其面板采用无底盒外呼面板。

2.2 电梯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说明
1	通讯功能	五方通话。预留轿厢监控、背景音乐专用随行电缆至电梯机柜接驳口。
2	应急功能	轿厢紧急照明；火警返回基站；满足国家标准消防功能要求。
3	服务功能	轿厢按钮纠错功能；应急照明；
4	称重启动	电梯启动前，对轿厢内负载进行称重，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5	安全停靠	如电梯发生故障并停在楼层之间，控制器执行诊断检查后，将电梯驶往最近的楼层；
6	最近楼层服务运转：	由于某种原因，电梯在到达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将会把门关闭，驶往最近的楼层；
7	超载报警	轿厢超载时鸣响蜂鸣器并停止于该层站，满载直驶；
8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或轿厢召唤的区别，自动调整保持开门的时间；根据开门后状况的变化（开门按钮之动作）自动设定为最适当的开门时间。
9	强制关门	如果电梯门保持打开的时间超过了预定时间，临时性强制功能自动工作，从而把门关闭；
10	重复关门	有时因阻碍或干扰，电梯门未能关闭，电梯门就会重复打开或关闭，直到杂物被清除；
11	对讲装置	通过对讲电话，可使轿内乘客与机房及大楼值班人员通话，提供轿厢闭路监视的视频线，提供能与大楼智能系统中设备自动化、消防自动化、保安系统管理自动化相关的兼容接口；



12	警铃	紧急时，连续按下轿内操纵箱紧急按钮，装于井道内的警铃会鸣响；
13	轿厢应急照明	停电时，轿内应急照明点亮；
14	轿内风扇及照明自动关闭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的风扇及照明会自动关闭，以节约能源；
★15	消防服务	消防开关被启动后，所有的召唤均被取消，电梯立即返回指定层站，到达指定层站后，电梯只应答轿厢内的召唤；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光幕保护	门开启与关闭期间，红外线光束探测到乘客和物件，门将自动停止关闭动作，以保证乘客安全红外线安全光幕的安全保护装置，具防夹伤功能。
17	自动再平层	当电梯运行到目的层站后，由于乘客进出电梯，可能会使钢丝绳产生伸缩，导致电梯超出平层范围，此时电梯将以蠕动的速度在开门状态下运行，使电梯重新平层，补偿因钢丝绳伸长而引起的平层误差；
18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	当并联或者群控中的一台电梯发生故障时，会自动脱离系统以保证其他电梯的正常运行；
19	防捣乱功能	如果同时按下多个按钮或在短时间内按下多个按钮，则会取消所有轿厢呼叫；
20	禁止反向运行登录	轿厢呼叫与轿厢实际运行方向相反时，反向轿厢呼叫无法登录；
21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不开或不完全开启时，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如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动作以清除地坎上的障碍物；
22	基准层返回	当下列条件满足时，轿厢自动返回基准层，开门待机： (1) 应答最后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 (2) 在其他轿厢正在返回基准层途中；



		(3) 在基准层上没有其他轿厢停靠。
23	开门警报	电梯运行中或停止在平层区以外时，如果有人轿厢里强行扒门，则轿顶蜂鸣器会发出连续的报警声以示警告，如果电梯运行中报警声已经响起，乘客却继续扒门，导致门被打开，则电梯将保护性停车，直到确认门关上后启动。
24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25	消防功能	投标人所投电梯均须具备专业的消防功能及消防迫降功能。
26	独立服务	把轿厢从群控中脱离，单独响应轿厢召唤（控制开关安装在轿厢操纵箱内）。
27	基站锁梯	当轿厢转换为停用运转状态时，轿厢会到预设的停梯楼层停靠，途中可应答同方向的候梯厅及轿厢呼叫，抵达后即取消所有轿厢与候梯厅登录。（如果是并联状况时，另一轿厢即会应答其他呼叫。）在一定时间后电梯门即自动关闭。停用运转只有在该电梯是全自动操作状态下才生效。该功能通过设在特定层的钥匙开关来实现。
28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可双击或长按取消错误呼叫的楼层。

2.3 重要部件铭牌、标记要求

2.3.1 应在门锁装置、安全钳装置、缓冲器上标明：

- (1) 制造厂名称
- (2) 型式试验标志及其试验单位名称。

2.3.2 应在底坑内的停止设备上标出“停止”字样。

2.3.3 应在轿厢顶上给出下列标记：

- (1) 停止开关上或近旁标出“停止”字样。
- (2) 检修开关上或近旁标出“正常”“检修”字样。
- (3) 在检修按钮上或近旁标出运行方向。

2.3.4 应在轿顶上、井道内、底坑内按照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及第1号修改单》（GB 7588-2003）中15条中的相关要求标明各种提示性字符和使用须知。



2.4 其他要求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照本项目图纸要求施工，实际数据以现场尺寸为准，且提供完工的厂家施工图纸，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4.2 门锁采用位置型结构型式、重力锁紧和压缩弹簧辅助锁紧方式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10。

2.4.3 电梯的轿厢通风换气系统采用除菌装置。

2.4.4 电梯的门机传动机构为钢缆或皮带，传动方式采用同步齿形带。

2.4.5 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对电梯运行状况实行实时监控，监控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个月。

★2.4.6 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配备能够实现远程监测功能的装置，并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具体要求按照《电梯远程检测技术规范》（DB35/T—2022）、《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4.7 电梯供货商提供的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在消控室配置一台电梯集中对讲系统主机（即一台，不可每台电梯配一台），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应采用双向对讲系统，以便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软件、安装费都由投标人负责且电梯机房安装到招标人指定的消控室。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4.8 为确保电梯安装质量，投标人必须承诺：一旦中标，中标人保证在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期间至少有2名电梯专业厂家授权工程师派驻现场。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4.9 因旧电梯有安装监控，无线五方通信（集控到学校中控室）等设备，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安装新梯后将上述设备恢复原样，如在拆除旧梯过程中有发生损坏的，将照价赔偿，重新购买不低于已损坏设备档次标准的新产品并安装到位。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可预计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4.10 投标电梯梯中涉及技术配置，包括以下配置应明确：裸轿厢高度、一体化面板款式、主电脑板型号与产地、变频器型号与产地、门机型号与产地、轿厢不锈钢材料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技术清单；如投标人对以上部件提供的



是进口产品，则应提供进口清单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供的进口件为出口国原厂生产的产品，不是其它国家生产后转运至出口国，再出口到中国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所投标电梯的零配件清单及采购参考单价，并书面承诺在电梯免费保修期后的主要部件的维修价格标准。如需更换电梯零配件，投标人必须按清单所列单价或低于所列单价向招标人提供所需配件。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工期及安装要求

1、工期：80 日历天（含设备供货期），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40 个日历天内到货，设备进场后 4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按照中标人承诺的工期，若项目无法按期完工，逾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还须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特点及施工图纸要求进行安装。

3、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一次运输到项目所在地现场，报价应包括各种设备运输途中的风险费用。

4、负责全部设备场地内二次运输的费用。

5、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基础制作及现场安装。

6、其他采购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与检测。

四、项目相关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含软件产品）必须是自身合法开发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全新的产品（软件产品须为独立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全新正版软件），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有关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标准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3、本文所述产品及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产品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4、对于本标书未能提出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已具有的功能及相关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予以补充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详细说明。

5、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招标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若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产品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为确保能实现投标人承诺的目标，招标人可随时对建设方案和保障措施提出改进要求。

8、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该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9、本项目最终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开发、编制、工艺或选型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0、交付使用前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一律退换新品。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招标人同意修复者外，应退换新品。

★1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正规渠道的产品（不接受 OEM 产品）不得以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产品配置及彩图。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

13、电梯的配置

13.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主要配置清单，且必须注明具体投标电梯整机的品牌与型号以及主要部件的品牌、产地与型号（主要部件指控制柜、曳引机、门机三大部件及控制柜内主控板和变频器）。

表格：主要配置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主要部件	品牌	产地	型号
1	电梯整机			



2	控制柜				
3	控制柜	主控板			
4		变频器			
5	曳引机				
6	门机				
7	限速器				
8	安全钳				
9	缓冲器				
10	光幕保护装置				
11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12	层门门锁				
13	轿门门锁				
14	曳引钢丝绳				
……	(其他部件由投标人自行进行扩展)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填写主要配置清单，若格数不够，请投标人自行补充。

13.2 投标人必须提供电梯的主曳引机功率指标。

13.3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所投的电梯能满足施工图纸中的机房、底坑尺寸、井道尺寸等的要求，如现有的土建条件无法满足所投电梯安装的需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井道的改造费用以满足电梯安装的需要。

14、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五、质量保证和标准

1、产品的设计、制造质量及环保要求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招标人认可的国际标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需在投标时提供的资料外，其他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中标人须在供货时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认可的证明。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制造厂的标准品、技术先进的成熟产品，符合相关国标或行（部）标规定，中标人须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质检合格证明文件。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将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3、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4、投标人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人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 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4)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5、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现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规定。

6、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报价时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7、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详细报价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报价书，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详细报价书，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影响工程造价在±3%（含±3%）以内的；



- 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
- ③可调材料价格变动在本文件约定幅度以内的；
- ④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招标人按规定已考虑 3% 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在工程招标控制价中。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了风险包干费用。在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3)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

- 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变更，且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②招标人提供的地质勘察结果与实际不符，导致基础工程发生变更的；
- ③在施工期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厦门市建设局发布了人工费调整指数的；
- ④可调材料价格变动在本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

⑤合同执行期间，税率若发生政策性调整，税金不作调整；计税方式若发生政策性调整，政策文件明确合同价款调整原则的，按政策文件执行；政策文件未明确合同价款调整原则的，税金不作调整。

9、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此变更的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此变更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并乘以中标价降幅系数组价，其中价格信息执行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当期价格信息。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审核后确定。

③若上述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工程量增加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减少时以最高的综合单价为准。

(2) 出现以下情况，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不平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降幅系数”的 10%（不含）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降幅系数”的 20%（不含）的。

(3) 若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变化



幅度超过±15%（不含）且变更金额（按投标报价测算）超过±20万元（不含）时，按以下规定调整不平衡报价后计算超过15%（不含）部分工程量的变更造价：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15%（不含）且变更增加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时，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磋商响应报价中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降幅系数”的较低值计算超过15%（不含）部分所增加的变更造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15%（不含）且变更减少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时，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中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降幅系数”的较高值计算超过15%（不含）部分所减少的变更造价。

(3) 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100%。

(4) 没有价格信息的材料，按厦门市缺项材料选用定价机制有关规定执行。

(5) 现行计价定额：计价规定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执行《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建筑〔2022〕85号）的相关规定。

10、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人工费调整方式：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1.05倍（含）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为基数，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厦门市建设局施工期间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指数及调整原则进行调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1.05倍（不含）的，招标控制价人工费总额的1.05倍以内的部分，按上述①原则调整；超出招标控制价人工费总额1.05倍的部分，不作调整。

③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④中标人按实际发生月份每月统计人工费，经监理、招标人确认后，作为人工费调差依据。当累计调差人工费高于可调人工费总额后，后续人工费不作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材料价格调整按《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完善



《市政府投资项目材料价格机制的通知》（厦建筑[2021]65号执行。具体方式如下：

①价格波动风险分担：可调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的，材料价差由中标人承担或收益，超过5%的部分由招标人承担或收益。

②可调差的材料类别包括：钢（管）材（钢筋、钢板、型钢、钢管含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铝合金型材、铝单板、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砂石、玻璃、电线电缆、铜管、铸铁管等，以及单项材料占单位合同总价1%（含）以上的材料价格变化，且变化超过材料基期价的±5%的部分。

③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报告期价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报告期价变化超过材料基期价的±5%的部分。该部分的材料价差调整和计取方法如下：

①当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5%时，可调价差的计算规则：价差调整费用=可调价差材料用量×[报告期价-基期价×(1+5%)]×(1+税率)。

②当主要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超过5%时，可调价差的计算规则：价差调整费用=可调价差材料用量×[报告期价-基期价×(1-5%)]×(1+税率)。

其中：“可调价差材料用量”为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用量；“报告期价”为施工当月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综合价；“基期价”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期对应的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综合价。

中标人对可调差的材料，按材料实际使用月份逐月统计材料用量，经监理、招标人确认，作为材料调差的依据。当累计调差材料用量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材料用量的1.05倍（不含），后续材料用量不作调整。

(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不予调整（不含燃料动力材料价格变动在本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

本工程工期紧，中标人为确保工期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应充分考虑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6、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七、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1.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2、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招标人处后由双方对照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测试后，由招标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以确保设备能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招标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办理结算和付款手续。

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售后服务要求

(一) 培训人员培训及资料移交

现场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除保证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结合系统及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系统及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培训内容应包括：

- a. 系统及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
- b. 设备安装、测试；
- c. 系统及设备维护、操作等。

d. 技术资料：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护手册、维修手册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培训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直到熟悉为止（所有培训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二）质保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招标的电梯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六大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提供不少于 5 年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从电梯安装竣工并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电梯准用证、所有设备及相关资料经建设单位、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实际的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招标人代表签字后次日起算，若移交时仍存在质量尚未整改，则免费质量保证期从整改合格之日起算。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质量保证期内每月至少两次定期上门维保，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电梯发生故障，中标人或电梯制造商应供咨询、维修服务（含易损备品备件的更换，并无偿提供应急专用工具一套），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一般故障要在 2 小时内修好。维护保养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请制造厂商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仍应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义务对电梯进行维护。

4、中标人在厦门需有具备专业能力的安装、维保机构及备品备件库，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

5、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有责任在产品使用地对产品进行必要的维护或修理。同时应列出质保期过后维护及保养服务计划和服务费用，以及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和价格。

★6、故障率：交付使用后，须满足每部电梯的年故障次数 ≤ 3 次，指非人为故障，常规易损件的定期更换不计入故障，该指标将在电梯交付使用后按年度进行考核，由招标人按单部电梯每增加 1 次故障次数扣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5%（从第四次故障开始扣履约保证金），以现场故障维修单为考核依据。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付款方式与条件

1、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招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80%，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2、履约保证金

2.1 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华侨大学缴纳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该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在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2.1.1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采购编号。

户名：华侨大学厦门园区

账号：409158367593

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行号：104393040004

2.1.2 保证金退还程序：

项目质保期满，中标人携合同（复印件）和保证金汇款单向学校使用单位提出退付申请，由使用单位采购经办人完成校内保证金退付申请审批流程后退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华侨大学*****采购买卖合同（非免税产品）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华侨大学

乙方（中标人）：

按照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招标编号：*****）活动，确认乙方为本项目（合同包）的中标投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甲方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
-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附件：___等。

第二条 设备

本合同所指的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一览表》、需求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p>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具体详见报价清单）： 整（ ¥： ）</p>								

第三条 服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承担甲方所有采购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2.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的安装；

3. 乙方对本项目提供____年电梯质量保证期，六大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提供____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电梯安装竣工并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电梯准用证、所有设备及相关资料经甲方或学校使用单位盖章确认后次日起算，若移交时仍存在质量尚未整改，则免费质量保证期从整改合格之日起算。

4. 质量保证期内每月至少两次定期上门维保，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电梯发生故障，乙方或电梯制造商应供咨询、维修服务（含易损备品备件的更换，并无偿提供应急专用工具一套），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 XX 小时，一般故障要在 XX 小时内修好。维护保养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负责请制造厂商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义务对电梯进行维护。

5. 乙方在厦门需有具备专业能力的安装、维保机构及备品备件库，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

6.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售后服务机构有责任在产品使用地对产品进行必要的维护或修理。同时应列出质保期过后维护及保养服务计划和服务费用，以及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和价格。

7. 故障率：交付使用后，须满足每部电梯的年故障次数≤3 次，指非人为故障，常规易损件的定期更换不计入故障，该指标将在电梯交付使用后按年度进行考核，由甲方按单部电梯每增加 1 次故障次数扣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5%（从第四次故障开始扣履



约保证金)，以现场故障维修单为考核依据。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按甲方“华侨大学*****需求与商务应答内容”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原厂原装全新正版合格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2.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5%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该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免费维护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3.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银行账户：409158367593

收款人：华侨大学厦门园区

4. 技术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提交土建基础图及电梯安装需预先准备的有关要求和图纸。发货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将下列资料一整套与货物一同装箱，运交甲方：A 土建基础图；B 电气安装接线图；C 易损零件清单；D 零件目录；E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F 主机和附件的技术说明文件；G 供货清单。以上所有资料为中文书写。

5. 设备保险：为保证货物运输安全，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合同价格 100%保险及承担该项费用。

6. 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须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两证一书”（特检所检验合格证、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说明书）。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

3. 合同总价款在项目有调整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数量与投标单价计算确定。

4.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



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六条 货款结算

非免税产品：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80%，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个月内将货物送到安装地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签字后，一次性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第八条 验收

1. 本次项目设备交付使用时必须由甲方和验收部门或单位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所签订的合同要求共同验收。

2. 货物运抵甲方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 甲方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软硬件）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 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招标项目的验收依据。

5.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场。

6 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



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起计算十日内付清。

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行及维护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行及维护保证金。

3.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1 所提供的货物、配件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3.2 不能按期交货或交付使用的，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若甲方不终止合同，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给甲方；

3.3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3.4 乙方违反承诺的品牌、生产厂家、报价、质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与性能、售后服务的内容行为；

3.5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3.6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4. 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设备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索赔办法

如果出现设备供货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应按下列顺序与方式理赔：

1. 调换有质量问题的部件，换件必须全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乙方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换货的质量，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执行。

2. 按照货物的质量差别程度、损坏范围及甲方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

3. 同意甲方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仓租等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4.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的数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谈判。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华侨大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经营地址：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华侨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工期	备注
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学生宿舍梅苑电梯更换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注: 1.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 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名和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号: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分项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中交流电梯为本项目的主要货物，投标人所投本项目的主要货物应满足小微企业制造并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规定，投标人应在声明函中逐个列出本项目主要货物的名称所属行业及制造商的情况。

4、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



企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4) 施工组织方案
- (5)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要求”提供)
- (8)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其它相关条款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等）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投 标 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5) 施工组织方案
- (6)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7)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8) 项目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要求”提供)
- (11)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其它相关条款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等）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3)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15) 以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____，即_____（中文表述）。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原产地及 制造商/ 服务商名 称	型号规格	品牌
详细性能 说明		
配置/组 成清单说 明(若有)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条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仅作为投标人制作《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格式的参考

2、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方案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实施的施工组织方案具体承诺如下：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派岗位	执业资格	证书号码	技术职称	专业	年龄

注：以上技术人员必须提供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本页填写不完可自行增页。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等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须正反面）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投标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1、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汇款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的（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投标人。

现申请将为此项目已缴交的投标保函原件退还我单位。

现申请将为此项目已缴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按缴款时的付款单位、账号、开户银行退还我单位。

收款单位：（投标人名称）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请予办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在提供投标文件时需将此申请书填写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连同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凭证一起密封在小信封袋内。申请书中“（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可先不打“√”。